

浅析《隐言经》的两部通行中译本

何琼辉^{*}

摘要：《隐言经》是新兴宗教巴哈伊信仰的核心经典之一。

本文首先简单介绍了《隐言经》的英译和中译情况，接着概括了巴哈伊的翻译标准——忠于原文意义，符合译语规范，契合原文风格，然后根据这三条标准来对比分析《隐言经》的两部通行中译本——澳门版和台湾版。

关键词：巴哈伊信仰 翻译标准 隐言经

1858年，巴哈欧拉（Bahá'u'lláh，1817 – 1892，巴哈伊信仰创始人）漫步于底格里斯河畔，沉思天人关系，感悟人生真谛，在神圣灵感的启发下，吟出一句句隽永的箴言，后辑录为《隐言经》（*The Hidden Words*），成为巴哈伊信仰^①的核心经典之一。《隐言经》以上苍的口吻，重申了各大天启的核心真理，阐明了人类灵性进步的道德准则，被誉为“人类灵魂得救的伟大宪章”“引领人类走出物质主义之黑暗的灯塔”，是巴哈欧拉最为著名、最受欢迎的著作之一。^②

* 何琼辉，兰州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与实践。

① 巴哈伊信仰为当代新兴宗教之一，19世纪中叶创立于波斯，现已传遍世界221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分布范围仅次于基督教的世界性宗教之一（*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nline*, s. v. “Religion: Year In Review 2010”,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2, <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1731588/Religion-Year-In-Review-2010/298437/Worldwide-Adherents-of-All-Religions>）。

② Taherzadeh, Adib. *The Revela of Bahá'u'lláh*, Baghdad 1853 – 63. vol. 1. Oxford: George Ronald, 1974, p. 72.

一 《隐言经》原著及译本简介

《隐言经》原著由古典阿拉伯语（上卷）和古典波斯语（下卷）写成，由一节节短小优美的散文诗组成，其中上卷 71 节，下卷 82 节，加上开篇和结语，共 155 节。就修辞艺术而言，《隐言经》风格高雅，具有《古兰经》的文学特征；形象生动，譬喻精彩纷呈，各种辞格俯拾皆是；富于韵律、乐感和节奏，读来朗朗上口；简洁隽永，以洗练的语言传达了深邃的思想。^①

20 世纪初，《隐言经》已被翻译成英文，并且不止一个译本。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巴哈伊信仰的圣护、权威阐释者守基·阿芬第（Shoghi Effendi, 1897 – 1957）将《隐言经》重新译成英文，于 1932 年正式出版，遂成权威译本。守基·阿芬第精通阿拉伯语、波斯语和英语，是一位出色的翻译家。他的英译本成功地再现了原文的修辞艺术。就文风而言，英译本采用了一些接近钦定版《圣经》的古雅表达方式（例如 thou, thee, thy, ye 的使用），以一种略带古风的英语文风很好地传达了原文的古典风格；就韵律而言，英译本也采用了散文体，虽不强求押韵，但富于节奏和韵律；就形象而言，英译本移植了原文生动的譬喻；就简洁而言，英译本可谓洗练的典范。例如《隐言经》下卷第 3 节：^②

O FRIEND!

In the garden of thy heart plant naught but the rose of love,
and from the nightingale of affection and desire loosen not thy hold.
Treasure the companionship of the righteous
and eschew all fellowship with the ungodly.

守基·阿芬第的英译本问世以后就成为其他语言译本的蓝本。20 世纪

① Malouf, Diana. *Unveiling the Hidden Words*, Oxford: George Ronald, 1997, pp. 39 – 48.

② Bahá'u'lláh. *The Hidden Words*. Wilmette, Ill.: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39. （本文后面所引英文选段皆出自该版英译本，不再一一注明。）

30年代，廖崇真依据权威英译本首次将《隐言经》译为文言文。到了20世纪80年代，出现了“台湾巴哈伊总会出版”的译本与马来西亚的苏逸龙译本。进入20世纪90年代，则有澳门新纪元出版社出版的两个译本——1994年版和1999年版。在上述五部中译本中，廖本早已不再通行，苏本和澳门1994年版已不再出版。现在仍然发行的是台湾版（2006年最新修订）和澳门版（2009年最新修订），可谓通行中译本。本文将根据巴哈伊的翻译标准来评析这两部译本。

二 巴哈伊的翻译标准

其他宗教圣典较少提及翻译，与其不同的是，巴哈伊权威文献^①中有许多关于翻译的论述，涉及翻译的本质、标准和程序。巴哈伊信仰的研究部曾就翻译问题编过几份备忘录，其中收集了巴哈伊权威文献中有关翻译的大部分论述。巴哈伊权威文献对翻译标准论述较多，例如巴哈伊信仰的核心人物之一、圣作的权威阐释者阿博都—巴哈（‘Abdu’l-Bahá，1844—1921）曾对巴哈伊圣作的翻译提过以下要求：

关于翻译天佑美尊的经书和书简的问题：它们不久将被译成各种语言，译文有力、清楚而优雅。一旦有了符合原作、遒劲有力、风格优雅的译作，这些经书和书简的内在含义的光辉就会照射到国外，将照亮人类的眼睛。你要尽最大努力确保译文和原文一致。^②

翻译标准对于翻译实践至关重要，既可以用以指导翻译实践，也可以用以评析翻译产品。为指导对《隐言经》通行中译本的对比分析，本文拟就巴哈伊的翻译标准作一简单归纳。简而言之，笔者认为巴哈伊的翻译标

^① 巴哈伊权威文献主要包括创始人巴哈欧拉（1817～1892）的著作、先驱巴布（1819～1850）的著作、教长阿博都—巴哈（1844～1921）的著述，还包括圣护守基·阿芬第（1897～1957）的著作以及巴哈伊信仰当今最高管理机构世界正义院的信函与文告。

^② ‘Abdu’l-Bahá.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No 31. 13, p. 65.

准大致可以归纳为“忠于原文意义”“符合译入语规范”“契合原文风格”三条。

(一) 忠于原文意义

毫无疑问，“忠于原文意义”应是宗教文本翻译的首要标准。在上述引文中，阿博都—巴哈指出译作要“符合原作”，敦促译者“尽最大努力确保译文与原文本一致”。他还强调译文要“精确再现原文”，杜绝“偏差和错讹”。^① 巴哈伊最高行政机构世界正义院要求巴哈伊圣作译者要牢记他们是在翻译上帝的圣言，“因此在传译原意时，应该竭其所能，务使译文忠实而贴切”^②。在《亚格达斯经——至圣经书》英文版的导论里世界正义院再次强调“翻译圣典要求特别小心和忠实”，意思必须准确。^③

(二) 符合译入语规范

此标准的最低要求是符合译入语的语法规则。守基·阿芬第曾表示，“不合文法的随随便便的译作”读来“必定乏味透顶”。^④ 在授写给法国翻译与出版委员会的一封信函中，他希望“巴哈伊文献的翻译在任何方面都不要公然违反译入语的规则”，敦促法国出版委员会“自觉研究这一问题，尽量使巴哈伊文献的法译本契合法语语法，达到较高的法语水准”，并具体指出如果法语中指代上帝的形容词和代词从不大写，那么在法译巴哈伊文献时不应大写，但是假如有大写的先例，则应该大写。^⑤ 要符合译入语规范，也意味着要摒弃“往往很糟糕”的直译、硬译做法，因为“直译产生的措辞和意境容易造成误解”^⑥。为了顺利传达原意，译

① ‘Abdu’l-Bahá.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No 189, p. 224.

② From a letter dated 29 October, 1973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③ 世界正义院：导论，见巴哈欧拉《亚格达斯经》，朱代强、孙善玲、陈霞译，新纪元国际出版社，2006。

④ From a letter dated 29 October, 1973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⑤ From a letter dated 15 February, 1957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Committee of France.

⑥ 摘自世界正义院 1973 年 10 月 29 日致某信徒函。

者必须借助契合译入语的用语，按译入语的句法重组句子，“使译文读来自然流畅”^①。

(三) 契合原文风格

巴哈伊经典的原作语言优美，风格高雅。因此，巴哈伊经典的译文也应该追求语言的优美和风格的高雅。阿博都—巴哈要求圣作译文“遒劲有力”“风格优雅”^②，要保持原文的“韵律美”^③。守基·阿芬第赞成请教语言专家教授，以便达到尽可能高的文学标准。^④ 风格问题是巴哈伊经典翻译中一个被反复强调和解释的主题。世界正义院解释道：

很多巴哈伊圣典的风格都是富于诗意、隐喻和暗指的，要找到一种能够充分表现这一优美风格的英语文风绝非易事。就风格与用法而言，巴哈伊圣作使用的波斯文和阿拉伯文与这两种语言的现代形式之间差别很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守基·阿芬第选用了一种略带古风的英语形式。这种风格与原作使用的语言有相似之处，可以较好地表达原作中的意象和隐喻——那些意象和隐喻如用现代英语来表达也许会显得有些古怪。^⑤

在此方面，世界正义院特别指出，利用流行的、简单的日常语言来翻译巴哈伊的经典是不合适的。^⑥

当然，以上三个标准是以主次排列的。理想的是三者均能达到，但当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9 August, 1984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② ‘Abdu'l-Bahá.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1978, No 31. 13, p. 65.

③ ‘Abdu'l-Bahá. *Tablets of ‘Abdu'l-Bahá Ablás*. vol. 1. Chicago: Publishing Society, 1930, pp. 151 – 152.

④ From a letter dated 14 December, 1938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⑤ From a letter dated 3 February, 198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⑥ From a letter dated 7 October, 1973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矛盾出现时，忠实行原作总是胜出，而翻译的文学性必要时须放弃，因为“文学性固然重要，但是和构成神圣信息本身的思想和观念相比，就显得相对次要了”^①。

三 对比分析两部《隐言经》通行中译本

以下以《隐言经》下卷第二节译文为例，根据上面总结的巴哈伊翻译标准，从准确、通顺和风格三个方面来对澳版和台版《隐言经》做一简单对比分析，见表1。

表1 《隐言经》的澳版和台版对比

原文	澳版	台版
2. O SON OF SPIRIT! The bird seeketh its nest; the nightingale the charm of the rose; whilst those birds, the hearts of men, content with transient dust, have strayed far from their eternal nest, and with eyes turned towards the slough of heedlessness are bereft of the glory of the divine presence. Alas! How strange and pitiful; for a mere cupful, they have turned away from the billowing seas of the Most High, and remained far from the most effulgent horizon.	2. 灵性之子啊！ 鸟儿寻找自己的窝巢，夜莺寻觅玫瑰的妖娆；而那些鸟儿——俗人之心，迷失了永生之归巢，满足于速朽之浮尘，眼盯着疏失之泥淖。就这样，他们失去了觐见上帝的荣耀。呜呼，多么奇怪而可悲！仅为一捧之水，他们离那至高者的恩波之海，远了！离那最灿烂之天际，就更远了！	灵性之子啊！ 鸟寻它的巢；夜莺觅寻玫瑰的妩媚；而那些鸟正似人们的心，却满足于那刹那的浮尘，迷失远离了久远的巢，且眼光转向怠慢的泥沼，丧失了神圣亲历的荣耀。啊；这多么可异可怜，只为了一小杯，竟离去那最崇高者的恩波之海，而远隔那光芒照耀的地平线。（二）

（一）忠于原文意义

巴哈伊文献翻译的首要标准就是忠实，译者要尽量做到不去增减或改变原文的意思。就忠实而言，首先得指出两个译本都比较成功地传达了原文的主要信息。不过，细究下来，两个译本在忠实行上都有一些瑕疵（当然这是不可避免的）。下面分析下卷第二节译文中出现的几个有欠忠实的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14 October 1936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地方。

第一，两个译本在传达“whilst those birds, the hearts of men, content with transient dust, have strayed far from their eternal nest, and with eyes turned towards the slough of heedlessness are bereft of the glory of the divine presence.”这一分句的逻辑关系时有所不同。这一分句带有两个谓语，即“have strayed far from their eternal nest”和“are bereft of the glory of the divine presence”，前者与“content with transient dust”搭配，后者与“with eyes turned towards the slough of heedlessness”搭配，表示因果关系。在澳版的翻译中，这些修饰逻辑关系有所改变，似乎只将“are bereft of the glory of the divine presence”看作谓语，而将“content with transient dust”“have strayed far from their eternal nest”和“with eyes turned towards the slough of heedlessness”均看作并列原因。澳版的翻译给人的理解是：“就这样（迷失了永生之归巢，满足于速朽之浮尘，眼盯着疏失之泥淖），他们失去了觐见上帝的荣耀。”相比而言，台版表较清楚地再现了这些逻辑关系。

第二，两个译本对“the divine presence”的理解和翻译也不同。澳版将之译为“觐见上帝”，似乎增加了译者的阐释，将“divine presence”等同于“God’s presence”。对于“divine presence”，巴哈欧拉本人曾有解释，指上帝就其本质而言永远是不可见、不可及、不可知的，因此所谓神圣临在指的是上帝在人间的显示者而言（God in His Essence and in His own Self hath ever been unseen, inaccessible, and unknowable. By Presence, therefore, is meant the Presence of the One Who is His Vicegerent amongst men.）^①以此看来，“觐见上帝”似乎不如“神圣临在”的直译来得准确，因为后者更为接近原文，同时给读者留下了很多思考的空间。台版的“圣神亲历”虽然不是理想的译文，但是相对而言更为接近原文。

第三，对于“a mere cupful”的翻译，澳版译为“一捧之水”，意思没变，但是将“杯”改为“捧”，替换了原文的比喻。替换比喻并无不可。世界正义院指出，可以“用表示相同意义的比喻替换一个直译过去索然无

^① Bahá'u'lláh.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Wilmette: US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p. 115.

味的比喻”，但是“须小心谨慎，不要偏离原意或增加新义”。^①那么，“a mere cupful”的意象在汉语中是否索然无味呢？笔者觉得未必，因此这里以保留原文意象为佳。相较之下，台版译为“一小杯”保留了原文意象，可惜的是读来不够通畅。

第四，在翻译最后一句的主干成分“they have turned away from the billowing seas of the Most High, and remained far from the most effulgent horizon”时，澳版译为“他们离那至高者的恩波之海，远了！离那最灿烂之天际，就更远了！”似乎含有比较的意思，但原文并没有比较之意。台版基本依照原文的语序和措辞翻译，意思跟原文基本没有什么出入（不过用“远隔”来译“remained far from”，意思不够准确）。

第五，对于“whilst those birds, the hearts of men content with transient dust”这部分的翻译，澳版要比台版准确。澳版以破折号来表示“那些鸟儿”和“俗人之心”之间的暗喻，指明那些鸟儿指的就是俗人之心。台版译文“那些鸟正似人们的心，却满足于那刹那的浮尘”变暗喻为明喻，容易让读者产生这样的歧义：那些鸟儿指的是前面提到的寻巢的鸟和为玫瑰吸引的夜莺。实际上，“Those birds”指的是人心之鸟，是与前面提到鸟儿夜莺相对而言的。

综上所述，澳版和台版在忠于原意方面都有不足，而且相对而言，澳版偏离原文之处要多于台版。

（二）符合译入语规范

前面提到，符合规范一是要符合语法规则，二是要地道流畅。就符合汉语语法规则而言，澳版和台版都做得不错，只是台版偶有不合语法之处；但就遣词造句的地道流畅，澳版译文明显胜出台版。

在上面的例子中，澳版几乎没有发现什么语法逻辑问题，台版则有两处可供商榷。一是开头“The bird seeketh its nest”这句，台版译为“鸟寻它的巢”，似乎不够理想。这里的“鸟”（the bird）是统称，虽然英文中根据英文语法使用了单数物主代词“its”，但是在汉语中用单数物主代词

^① From a letter dated 2 December 198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Publishing Trust.

“它的”来指复数含义的“鸟”不合逻辑。澳版将“its”译为“自己的”，便避免了逻辑不符的问题，因为“自己的”可以是单数意思，也可以是复数意思，依上下文而定。另外一处是标点符号问题。感叹词“啊”后，一般使用叹号，或者至少是逗号，但是台版使用了分号，实在令人费解。

就用词来说，澳版以双音节词为主，符合现代汉语的双音节倾向；而台版多处使用了单音节词，读来有些生硬。仍以开头一句为例，澳版译为“鸟儿寻找自己的窝巢”，显得非常通畅地道，且跟下一句“夜莺寻觅玫瑰的妖娆”相互对应；台版译为“鸟寻它的巢”，使用了单音节词“鸟”“寻”“巢”，读来不够流畅自然，而且跟下句“莺寻玫瑰的妩媚”也不搭配。

在语篇层面，汉语属意合语言，少用甚至不用形式连接手段，强调以神统形。澳版全节只用了一个连词“而”和一个衔接词汇“就这样”，读来流畅洗练；反观台版，在短短一节中先后用了“而”“却”“且”“竟”“而”五个连接词，显得非常啰唆。这个区别在两个译本的其他地方都有明显的体现。

（三）契合原文风格

前面提到，巴哈伊经典的原作语言优美，风格高雅，巴哈伊经典的译文也应该追求语言的优美和风格的高雅，不赞成利用流行的、简单的日常语言来翻译巴哈伊的经典。《隐言经》英文原文采用的便是近似钦定本《圣经》的古雅英语（例如本节中 seeketh, alas 等词的使用），语言洗练优美，与日常英语有很大区别。

澳版译文比较出色地体现了原文优美高雅的风格。首先，澳版选用了一些文雅甚至古雅的措辞，例如“呜呼”“永生之归巢”“速朽之浮尘”“速朽之浮尘”，等等，拔高了译文的风格。其次，澳版用语洗练，特别注重发挥汉语优势，利用四字格形成对仗和排比句式，提升了译文的气势和文学水准。例如：“鸟儿寻找自己的窝巢，夜莺寻觅玫瑰的妖娆”；“迷失了永生之归巢，满足于速朽之浮尘，眼盯着疏失之泥淖”。不仅如此，译者还试图押韵（例如巢、娆、淖、耀选用），以体现一定的韵律美。这些手段使得澳版读来流畅自然，较有韵味。当然，过于注重修辞押韵，不可

避免地会出现因辞害义的现象，这在澳版中有多处体现。

台版的风格则以朴实为主，其措辞比较平实，句式少用排比对仗。例如，“鸟寻它的巢，夜莺觅寻玫瑰的妩媚”两句从措辞到句式差别都比较大。虽然台版很多地方能给人以朴素素雅的美感，但是与原文高雅的风格并不十分相符。不仅如此，由于台版多用连接词，句子显得不够洗练，从而影响了其整体的简洁性，这与“简洁”著称的《隐言经》文风也不相符。

四 总结与建议

本文归纳总结了巴哈伊经典翻译的三个标准——忠于原文意义、符合译入语规范、契合原文风格，然后在此基础上以一节经文的翻译为例简略对比分析了《隐言经》的两部通行中译本——澳门版与台湾版。

总体而言，两个版本都是成功的译作。比较而言，澳门版符合汉语规范，风格洗练高雅，较为接近原著，但是部分地方的忠实性有待提高。台版在传达原文意义上比较忠实，但表达不够流畅简洁，风格也欠高雅。当然，翻译是一项缺憾的艺术，译本存在瑕疵当属正常。正如守基·阿芬第所言，最优秀的译本相对于原作都只是平庸的翻译。

本文对《隐言经》通行中译本的对比分析远非深入，而且囿于个人水平，分析立论有欠准确和公允。期待将来能够见到更多、更深入的相关研究，同时期待将来能够出现一部更为出色的、综合了台版和澳版优点的《隐言经》中译本。